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陳祥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明對被繼承人陳德仁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 
書記官 高竹瑩